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沈斯凱
聯絡電話：23963360#775
電子郵件：sk.shen@bsmi.gov.tw

80748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24020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12月25日召開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立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昭俐科技檢測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測儀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鴻運科股份有限公司、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台灣力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巴萊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伊思艾股份有限公司、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、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羅德史瓦茲有限公司、宇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



區、瓦里安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泓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欣耕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洽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常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富特茂股份有限公司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華霖股份有限公司、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量子輻射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新霖生物科技(股)公司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磊信國際有限公司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鑫華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

局長 陳怡鈴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線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張副組長朝欽代

紀錄：沈斯凱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視訊會議出席情形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經會中說明及討論後，與會出席代表對本次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內容」無修正意見，後續將依度量衡法第59條及規費法第7條規定，辦理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8條附表9及第29條附表10修正案公告相關行政程序事宜；另公告時於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」網站公布本次說明會資料-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28條附表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，供業界參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